

深圳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深圳市审计局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组成。有关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深圳市审计局网站 (<http://audit.sz.gov.cn/>) 上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深圳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政策、措施、工作动态及数据等情况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，着力增强解读效果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继续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公

开。全年先后发布 4 份重要审计成果，分别是《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《深圳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《深圳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《深圳市 2025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客观反映了审计机关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在揭示问题、规范管理、促进改革等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，推动将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。二是按要求公布部门财政预决算以及有关工作报告。全年公开了《2024 年深圳市审计局部门决算》《2025 年深圳市审计局部门预算》《深圳市审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》《深圳市审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》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的规定要求，强化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审查，做好规范答复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2025 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9 件（含上年结转办理 1 件），均为自然人申请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且未产生相关费用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1 宗，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4 宗，其他处理 2 宗，结转下年办理 2 宗。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同比减幅 88%，主要是 2024 年较多申请者申请同一事项，2025 年未出现该情况。

(三) 平台建设管理方面。依托“一网两微”信息公开平台，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维护，优化用户体验。2025年网站发布信息2196条，独立用户访问总量110万个，网站总访问量135万次。在微信、微博平台发布信息350条，及时公开审计信息及转载重要内容，提升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服务性。

(四) 监督保障方面。持续做好政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效安全运转；同时，主动接受市民群众监督、回应群众呼声。2025年，共收到市民咨询留言件34条，回复34条，其中公开答复15条。答复内容均按照口径准确、规范、便民的原则，对于不属于本机关工作职能范围或不掌握的政府申请，及时向申请人作出解释说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4	0	0	0	4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	0	0	0	0	0	

		明确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2	0	0	0	0	0	2
	(七)总计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2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1	1	2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对需公开事项严格规范做好内容发布，但在答复时效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

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回应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关切和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机关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